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以下簡稱教育服務役）役男之服勤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

(二)本部為需用機關，負責役男甄選、專業訓練、管理幹部訓練、役男分配及規劃督考等事項，其相關業務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辦理。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特教司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服勤單位，負責各屬役男員額申請、經費編列、役籍管理、在職訓練及督考等工作。

(四)役男服勤處所負責役男之生活管理及勤務分配與督（輔）導等事宜。

縣（市）聯絡處應協助縣（市）政府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六、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由學務特教司編組專業訓練班辦理，訓練期間為一週以上。

十、分發及運用原則：

(一)役男服勤單位（處所）之分發及調整，由本部辦理。

(二)各服勤單位應考量服勤處所人力需求、住宿設施及管理機制，提出役男員額申請，經本部審核後，納入每梯次役男撥補，並由專業訓練班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分發作業。

十二、教育服務役役男執行之輔助性勤務工作內容如下：

(一)直接勤務：

1、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2、協助春暉專案工作。

3、輔助教學。

4、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5、協助特殊職能教學。

6、協助推廣閱讀。

7、協助終身教育推展。

8、協助資訊科技教育推展。

9、協助教育行政。

(二)其他勤務：

1、環境清潔及維護。

2、校園綠化及美化。

3、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4、臨時交辦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直接勤務內容，包括相關教育行政輔助工作。

役男每週直接勤務，不得低於服勤總時數百分之六十。

十三、教育服務役役男勤務派遣原則如下：

(一)役男勤務之指派須注意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

(二)嚴禁指示役男從事與公務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服勤單位應主動調整役男服勤處所。

(三)服勤處所應結合役男專長及原需求申請項目，依前點第一項所列勤務工作內容編排勤務分配表。變更役男原需求申請項目時，須經本部核定。

十四、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時間如下：

(一)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時間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

(二)役男除放假、請假、服勤及參加訓練外，餘均應於服勤處所內備勤待命。役男待命時間若因臨時需要執行勤務，其值勤時間應計入前款之勤務時間。

十六、教育服務役役男放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例假日實施。因勤務停止放假時，應予預休或補休。

二十四、為激勵教育服務役役男工作士氣、指導服勤要領，各服勤單位應實施勤務訪視及輔導，以解決相關問題；對於服勤時有身心狀況或遭遇感情等問題之役男，應造冊關懷輔導，且辦理轉介至專業機構接受諮商輔導。

二十六、教育服務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職役或違抗管理（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由服勤處所通報服勤單位處理，並視情節移請司法機關究辦，及副知本部、內政部役政署。

二十八、教育服務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時，服勤處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及傳真向服勤單位及本部通報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二十九、教育服務役役男，役籍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管理。

(二)服勤期間：由服勤單位管理。

(三)停役、退役、除役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管理。

三十五、懲處種類：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

三十七、懲處權責區分如下：

(一)罰勤及禁足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處所）核處。

(二)申誡及記過由服勤單位核處。

(三)罰薪及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處所）提出，報請本部核定。

(四)罰站由訓練單位核處，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專業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三十九、教育服務役役男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事假等如下：

(一)公假：

1、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

2、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3、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4、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二)病假：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休養方式及天數。

(三)陪產假：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四)婚假：役男結婚，應檢附相關證明，由服勤單位核給婚假十四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五)喪假：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4、前三目喪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六)事假：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其實際收、放假時程，由服勤單位依勤務性質律定之。

役男放假（積假）日數，一次最長以不超過十日（包括例假、補假及榮譽假等）為原則；離外島及海外服勤役男，不在此限。

四十三、教育服務役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

(一)訓練期間，集中住宿於訓練單位。

(二)服勤期間，住宿於服勤處所提供之住所；服勤處所並應提供適當住宿空間與床組、寢具、盥洗室、書桌、衣櫃、飲水機與水電等基本生活設備及所需。

(三)役男為家庭因素者，得向服勤處所申請返家住宿。

四十五、教育服務役役男請調規定如下：

(一)請調單位限於同一性質機關。

(二)於同一處所服役未滿一個月或距離服役期滿一個月以內者，不得請調。

(三)服勤單位得依役男專長或服勤處所之建議或其他特殊原因，報本部核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內役男服勤處所遷調。

(四)役男申請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勤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准者。

2、役男家屬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

3、役男配偶已懷孕者。

4、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

5、役男與同戶籍之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時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各人之剩餘役期均在二個月以上，且皆未分發至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時，其中服替代役之役男得擇一人申請。

6、戶籍設於外島、離島、臺東與花蓮地區者，得申請調返外島、離島、臺東、花蓮地區服勤。

7、原住民得申請調返戶籍山地鄉服勤。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因心理困擾，無法於服勤地區獲得適當治療或諮商服務，經內政部役政署委託之諮商機構（單位）評估，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請調往治療、諮商服務便利地區之服勤單位（處所）服役。

役男如符合前項第四款各目申請條件而其戶籍地或附近地區無需求員額時，可保留其申請資格，俟有出缺時優先調返。

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稱戶籍地，指家屬之設籍所在地；所定附近地區，以戶籍地臨近之縣（市）為界定。

役男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者，如無符合役男專長之服勤處所，得視狀況由本部核定變更役男專長。